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通函(「通函」)(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界定及闡述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其提呈予大會的副本註有「A」字樣，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各項交易，及其他任何附帶文件；及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在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或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在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訂、修改或豁免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股份」))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內的股份轉讓將不會生效。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